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遴選教學獎候選人要點

100 年 08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外語系(科)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100 年 09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凡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，遴選當學年度未有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之本系專任教師，均具教學獎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候選人之產生，由本系教師自我推薦或相互推薦。
- 四、本系以遴選 1 名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為原則。
- 五、本系教學獎候選人之評量項目及計分比例如下(如附件一評分表)：
 - (一) 教學評量成績(40%)：參考前一學年，上、下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(含日間部與夜間部任課科目)，就填答比率超過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(含)，且超過十(含)人填答。按每位專任教師平均得分乘以配分比例計算之。
 - (二) 歷年教學成果(35%)：受評期間教師教學準備、教科書或教材編纂、教學榮譽、教學改進計劃與實施、數位網站經營或數位教材製作、指導學生競賽專題及其輔導榮譽事蹟與其他等事項，每項 5 分，合計至多 35 分。
 - (三) 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度(25%)：受評期間教學大綱上傳、成績上傳；配合承辦教務行政單位相關教學卓越計畫之協助執行；協助定期更新教師個人技專資料庫(含學術研究、專業證照、教學服務、行政服務等數項)；主持承辦教學計畫案、其他等事項，每項 5 分，合計至多 25 分。
- 六、本系教評會負責教學優良獎遴選初審，候選人應於系教評會開會前 3 日，備齊審查資料送本系彙整。
- 七、經本系教評會遴選初審評定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，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送校教評會辦理教學傑出獎遴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遴選教學獎候選人評分表

單位			姓名			職稱		
到校 學期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服務 年資		曾獲 本獎	☐ 是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☐ 否		
項 目	評比 內容	參考項目	具體陳述 (檢附佐證資料)				評分	
(一) 40 分	教學評 量成績	教學評量結果 (參考前一學年，上、 下學期末學校所進行 之教學意見調查(含 日、夜任課)。按每位 專任教師平均得分乘 以配分比例計算之。) 40%						
(二) 35 分	歷年教 學成果	教學準備、教科書 或教材編纂、教學 榮譽、教學改進計 劃與實施、數位網 站經營或數位教 材製作、指導學生 競賽專題及其輔 導榮譽事蹟、其他 等事項(每項 5 分， 合計至多 35 分) 35%						
(三) 25 分	與教務 行政單 位配合 度	教學大綱上傳、成 績上傳 ；配合教務處、教 學發展中心、相關 教學卓越計畫之 協助執行；協助定 期更新教師個人 技專資料庫(含學術 研究、專業證照、教 學服務、行政服務等 數項)；主持教學計 畫案、其他等事項 (每項 5 分，合計至多 25 分) 25%						
總評分	(民國__年__月__日)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系(科)教評會議審議通過							
系主任								

備註：1. 本獎項受評期間為三學年，評量項目滿分為 100 分。